

譯本

本局檔號: EFB 9/55/16/20

電話 : (852) 2136 3366

傳真 : (852) 2136 3328

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

推動減少及回收家居廢物

目前，每年有超過 650 萬公噸的廢物棄置在堆填區。在過去五年，廢物(主要包括拆建物料和家居廢物)產量以每年平均 3.5%的增長率增加。而單是家居廢物的每年增長率便高達 4%。我們已經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告知委員一系列有關處理拆建物料的措施。爲了更好地管理和控制家居廢物這個餘下的主要問題，我們需要採取更多措施，特別要提高社會人士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減少廢物，以及把廢物分類。

爲了達到上述的目的，我將於今日下午，宣布以下七項主要措施：

- 於二零零四年年初在屯門第 38 區闢建一個面積 20 公頃的回收園
- 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出申請注資 1 億元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主要供地區團體、環保團體、以及志願機構進行減少廢物的工作和活動
- 加強收集分類物料的工作，以及在策略性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和屋邨，加設 8 000 個新設計的回收箱

- 設立一條回收熱綫，為有關廢物分類和回收的事宜提供意見和協助
- 透過不同的宣傳手法，包括新的宣傳短片、展覽、特別主題小巴和其他宣傳物料，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工作
- 政府在減少廢物方面樹立榜樣
- 加強推行生產商責任計劃

現夾付載列了這些新措施的文件，供委員參閱。若委員感興趣，我們樂意在會議上提供進一步的詳情。

無論我們在減少和回收廢物方面取得多大的成效，我們仍須處理大量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我們必須設置新的設施以減少這些廢物的體積，而這些設施須符合最高的國際環保標準，及且具成本效益。對於應該採用何種技術，我們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未來數月徵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為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廢物製造者(特別是發展商和承建商)減少廢物，我們已就擬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向業界徵詢意見。我們不久便會向委員會提交建議計劃的細節，以便徵詢委員的意見。

我希望在處理這個嚴重的問題上，能夠繼續得到你們的支持——特別是對我們的新措施和撥款要求的支持。

環境食物局局長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推動減少和回收家居廢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政府推行的新措施，以進一步在本港推動減少和回收家居廢物的工作。

背景

2. 目前，每年在三個分別位於將軍澳、稔灣和打鼓嶺的堆填區所棄置的廢物約為 650 萬公噸¹。這三個堆填區佔地共 270 公頃，建造成本為 60 億元，每年的運作費用達 4 億元。在 80 年代規劃這些堆填區時，我們預期它們可用以棄置廢物，直至二零二零年才會被填滿。然而，隨著人口增長，廢物的數量不斷增加²。在一九九八年，我們預計堆填區到二零一五年便會被填滿。因此，我們需要 860 公頃的額外土地 — 相等於新機場面積的

1 其中包括都市固體廢物(52%)，拆建廢料(42%)和特殊廢物(6%)。

2 須棄置的主要廢物類別的數量趨勢

	1996 年 (公噸) (每日)	2000 年 (公噸) (每日)	與 1986 年比 較的增長率	2015 年 (公噸) (每日)	與 2000 年比較 的增長率
都市固體廢物 (家居/商業/工業)	5,860	9,340	60%	15,370	65%
拆建廢料	2,850	7,470	162%	9,200	23%
特別廢物 (淤泥、動物屍體)	250	1,090	336%	4,000	265%

七成 一 去開闢新堆填區，以應付本港由二零一六至二零四五年間的需求。由於土地方面的限制，要找尋地點來興建新堆填區並不容易。

3. 於一九九八年公布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綱要計劃)開列了多項政府的措施。這些措施旨在減少固體廢物，以延長現有堆填區的壽命。正如委員所知，我們過去兩年的工作重點是推行這些措施。我們剛檢討了香港現時廢物的情況，結論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推行措施，以促進減少和回收廢物的工作。

4. 在過去五年，整體的廢物數量(主要包括拆建物料和家居廢物)每年有 3.5%的增長。單是家居廢物，每年的平均增長達 4%。這個增長幅度大大超出平均人口增長的 0.9%。由於我們已於文件 CB(1)1414/00-01(3)詳述了處理拆建物料的措施，本文件會重點討論有關家居固體廢物的事宜。

目標

5. 我們認為政府和市民必須在減少和回收家居廢物方面攜手合作。為了提供更清楚的基準，以量度這些措施的成效，我們訂下了以下的目標：

- (一) 到 2004 年，把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控制在 340 萬公噸以內，以及在 2007 年，把數量控制在 370 萬公噸以內。
- (二) 把回收率由 2000 年的 34%，提高至 2004 年的 36%，以及 2007 年的 40%。
- (三) 家居廢物佔所有都市固體廢物的 70%。為了集中注意在現時回收率只有 8%的家居廢物上，我們為家居廢物回收率訂下了新目標，即把回收率提高至 2004 年的 14%，以及 2007 年的 20%。

新措施

6. 爲了更佳處理及控制這個日趨嚴重的家居廢物問題，我們決定推行下列的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家居廢物：

- (一) **提供長期土地**，作廢物回收和處理之用；
- (二) 在減少廢物和廢物分類方面，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的參與**；
- (三) **加強支援廢物分類和回收工作**；
- (四) 在減少和回收廢物方面，**發揮牽頭作用，樹立榜樣**；以及
- (五) 進一步推行**生產者負責計劃**，鼓勵商界參與減少和回收廢物的工作。

撥出土地以供回收和處理廢物

7. 回收廢物需要土地，而處理回收物料以供循環再造也需要土地。自 1998 年起，我們已撥出八幅共佔地 5.2 公頃的土地³，以短期租約形式專供物料處理及回收之用。我們會繼續找尋適合的土地作此用途。

8. 我們明白如能撥出長期土地，供進行回收物料的初步處理工序，將有助減少和回收廢物；爲此，我們已在屯門第 38 區預留了 20 公頃工業用地⁴，以闢建回收園。該幅土地靠近海旁，方便以水路把經處理的物料出口運送到再造商。我們預期回收園的第一期可以在 2004 年年初投入服務。

³ 它們位於上水、啓德、大埔、柴灣、油塘和長洲

⁴ 面積約爲 1.2 個維多利亞公園

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

9. 政府固然會致力於解決廢物問題，但我們須明白，這項工作並非單憑政府的行動便足夠。減少和回收廢物的工作須由每位市民身體力行，直接和積極地參與。但根據外國的經驗，市民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養成減少和回收廢物的習慣。

10. 爲了確保市民能持續參與減少和回收廢物，我們會推行長遠的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計劃。由於不同地區(例如鄉村、舊市區)會有不同的關注和需要，我們會與區議會、地區組織、綠色團體、學校和自願機構緊密合作，舉辦地區性的減少和回收廢物活動。

11. 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計劃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 億元，主要是支持在社區推行減少廢物及廢物回收的計劃。地區組織及綠色團體等均可申請基金，以進行各項減少廢物的工作和活動。

12. 爲了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的工作，我們已製作了一套全新有關廢物分類的宣傳短片。卡通人物「回收智叻星」和有關廢物問題的特別主題小巴，將探訪各學校，商場和屋邨，宣揚減少和回收廢物的訊息。此外，我們並有 5 000 名特別接受了推行公眾教育訓練的義務環保大使輔助有關工作。有關這個課題的展覽會於週日在不同的商場舉行。我們亦會向各社區團體派發海報及宣傳資料，包括減廢貼士。

加強支援廢物分類和回收的工作

13. 除了進行社區教育和參與計劃之外，我們亦會提供足夠的設施和服務，推動市民大眾參與廢物分類。目前，所有公共屋邨，超過 700 個私人屋苑，以及所有大專及職業訓練學院，均設有回收箱。此外，回收箱也設於公眾地方，例如郊野公園、路旁及垃圾收集站。超過 25%的中小學校亦已設有回收箱。

14. 爲了進一步發揮現時社區積極參與的精神，我們會把回收箱數目由 8 000 個倍增至 16 000 個。這些回收箱會設置於公園、休憩場所、政府大樓，屋邨，以及所有中小學校。此外，我們亦會爲所有學校和公眾地方提供收集服務，確保可循環再用的物料送抵處理商或再造商。

15. 這 8 000 個回收箱是全新設計，並以防燃的玻璃纖維製成的。回收箱上會有清楚的文字和圖案，方便使用者把可循環再造的物品投入適當的回收箱內。新回收箱的顏色，會沿用由 1998 年起爲三種可循環再造物品選定的顏色，即藍色（廢紙）、黃色（鋁罐），和啡色（塑膠樽）。

16. 此外，我們將會鼓勵私人屋苑、商場和商業大廈等處所的管理人和業主提供廢物分類設施和服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設立回收熱線（2755 2750），就減少廢物和廢物分類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政府發揮牽頭作用

17. 政府在減少廢物的工作上，已逐步取得成效。例如，政府各決策局／部門使用再造紙的數量，由 1998 年的 0% 增至 2000 年的 37%；而整體的耗紙量從 1999 年到 2000 年，則減少了 8.3%。

18. 爲發揮牽頭作用和爲社會樹立更佳的榜樣，政府會繼續努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來年，我們會制定採購指引，鼓勵各部門減少廢物及把廢物再造；我們也會致力提倡減少整體耗紙量和逐步棄用非再造紙。如實際可行，各部門的重型車輛會使用翻新輪胎，而負責綠化工作的部門則會使用從有機廢物製成的堆肥。

生產者負責計劃

19. 在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方面，商界擔當重要的角色。除了處理他們所產生的廢物外，他們的行動，例如在使用包裝材料和促進回收電池方面，都能夠協助減少廢物。

20. 在生產者負責計劃方面，即是由貨品供應商負責處理其產品所產生的廢物，進展卻不大。雖然若干自願性質的計劃即將推出⁵，但目前這些計劃卻少之又少。

21. 我們認為需要在這方面多下工夫，特別是對於不容易循環再造，或循環再造費用過高的廢物，我們需要做更多工作。我們會繼續採用自願方式。不過，如果自願方式證實成效不大或反應未如理想，我們便會考慮是否需要採用強制性計劃。

其他主要有關廢物的課題

22. 無論我們在減少和回收廢物方面取得多大的成效，我們仍須處理大量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我們必須設置新的設施以減少這些廢物的體積，而這些設施須符合最高的國際環保標準，且具成本效益。對於應該採用何種技術，我們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未來數月徵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23. 我們仍需要使用堆填區處理最終棄置的廢物，即使設有大型廢物處理設施，我們也必須妥善處理剩餘的廢物。我們已展開研究，探討延長現有堆填區壽命的方法，以及找尋地點興建堆填區。

⁵ 例如：一間打印機製造商回收已用的打印機碳粉盒。環保署亦正與無線電話供應商合作，推行無線電話電池的循環再造計劃。

24. 為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廢物製造者(特別是發展商和承建商)減少廢物，我們已就擬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向業界徵詢意見。我們不久便會向委員會提交建議計劃的細節，以便徵詢委員的意見。

結論

25. 請委員省覽概述於第 6-21 段內，有關推動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新措施。若委員感興趣，我們樂意在會議上提供有關這些新措施進一步的詳情。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